

說明。

第四案：擬定臺中州廳及其附近地區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單元B事業計畫案

決議：本次會議決議如第三案。

第五案：都市更新容積獎勵之「更新單元規模獎勵」調整

決議：

- 一、「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3條刪除「第七條」、「整體規劃設計」，並增加「及更新單元規模」；本條修正為：「實施者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更新單元對於都市環境品質、無障礙環境、都市景觀、都市防災、都市生態及更新單元規模具有正面貢獻，或採智慧型建築設計，其標準高於都市計畫、消防、建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其獎勵之評定，依附表二規定核計。」。
- 二、附表二名稱刪除「規劃設計之」，並增加「整理」；名稱修正為：「更新單元獎勵容積評定基準整理表」。
- 三、附表二第五項之獎勵容積額度修正為百分之「十五」；本項說明修正為：「更新單元規模獎勵容積額度為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
- 四、附表二備註刪除「第七條」；修正為：「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本表總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五、請業務單位依規辦理修法事宜。
- 六、檢附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三條及附表二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5時30分

